

第一单元 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

5、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1) 有限责任公司 (3 条)

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 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2) 股份有限公司 (半条)

仅限于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

【例-单选题】甲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其拟与乙公司**合并**的事项。投票之前，甲公司股东王某、李某和张某在股东会上均明确表示异议。之后，王某对该合并决议投了反对票，李某投了弃权票，张某投了赞成票。该项决议通过后，三人各自请求甲公司收购其股权。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王某、李某和张某皆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B.王某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李某、张某不享有该权利
- C.王某和李某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张某不享有该权利
- D.王某、李某和张某皆无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答案：B

解析：只有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不包括弃权票）的股东王某，才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6、股东代表诉讼

(1) 股东代表（公司）诉讼

侵权人	程序	起诉股东资格	名义
董事、高管	监事会→股东	①有限责任公司：任一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 拒绝 提起诉讼。 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 ③ 情况紧急 下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监事	董事会→股东		
公司以外的他人	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		

(2) 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释】司法解释

- ①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直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其他股东，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 ②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③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例-单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有甲、乙、丙三名股东。甲、乙各持 8%的股权，丙持 84%的股权。丙任执行董

事，乙任监事。甲发现丙将公司资产以极低价格转让给其妻开办的公司，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利益，遂书面请求乙对丙提起诉讼。乙碍于情面予以拒绝。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甲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要求丙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B.甲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丙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
- C.甲可以以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失灵、公司和股东利益严重受损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
- D.甲可以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从而退出公司

答案：B

解析：（1）选项A：有限责任公司中，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甲持股8%<10%）、1/3以上的董事（甲非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甲非监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2）选项B：公司“董事、高管”侵犯公司利益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即本题所述情形），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选项C：在本题所述情形下，无需解散公司；

（4）选项D：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5、股东义务

股东义务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出资义务，即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2）善意行使股权的义务。

《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股东有组织清算的义务。

【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该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解释】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如：中石油与国家电网同受“国家”控股，但并非关联关系）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义务的有（ ）。

- A.经营管理公司的义务
- B.善意行使股权的义务
- C.出资义务
- D.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组织清算的义务

答案：BCD

解析：股东义务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出资义务，即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选项 C)

(2) 善意行使股权的义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选项 B)

(3)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股东有组织清算的义务。(选项 D)